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張淳淇

電話：037-559585

傳真：037-337316

電子信箱：chunchi052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213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2年1月1起調整為15%一案，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，請屆時配合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7日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第2項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2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按現役人員、公務人員及教職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12至百分之18費率繳納。茲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，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%，請配合自112年1月1日起依前開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。
- 三、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該會)之基金繳納作業系統，將於111年11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，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，請配合至該會網站(網址：www.fund.gov.tw下載專區軟體下載)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。

四、有關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軍職人員）、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、該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，請至該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。如有繳費疑義，請電洽該會業務組服務人員；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，請電洽該會資訊室服務人員。

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來文